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8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授信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福日实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678.06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9.715 亿元，担保余额为 310,263.5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0.84%、106.62%，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授信期限三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2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81.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 12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中路 89 号福建省福州医学心理咨询中心 8F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福日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日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01.47	200,820.32
负债总额	194,030.12	203,619.69
银行贷款总额	18,736.04	27,745.59
流动负债总额	167,420.75	173,025.77
资产净额	-1,428.65	-2,799.3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65.05	74,814.32
净利润	-5,692.45	-1,357.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融资需求较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经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9.715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9.715 亿元，担保余额为 310,263.5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0.84%、106.62%，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150,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139,156	99.9934	11,600	0.0066	0	0

同意新增 2022 年度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 2.50 亿元、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次新增后，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上限由 82.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94.60 亿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次新增后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后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0	12.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0	0.6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25.00	35.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25.00	25.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50	0.5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以诺（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6.00	6.00
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全资子公司小计				70.10	82.60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50	0.5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84.49%	2.00	2.0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2.00	2.00
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3.00	3.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80	0.8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1.00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0.50	0.5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50.40%	0.30	0.3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10	0.10
11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51%	0.50	0.50
控股子公司小计				12.00	12.00
合 计				82.10	94.6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139,156	99.9934	11,600	0.006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7,139,156	99.99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919,754	99.9027	11,600	0.0973	0	0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1,919,754	99.9027	11,600	0.0973	0	0
3.01	《补选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919,754	99.9027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特别决议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3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41,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41,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授予的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8、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41,8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0、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9.65 元/股	1,290,000	5	1,290,000	1,806,000

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41,8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0.5×?/?。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 2021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51.53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111.79%；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4.74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87.11%，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珍芝	财务总监	80,000	112,000	33,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1,210,000	1,694,000	508,200	30%
合计		1,290,000	1,806,000	541,800	30%

备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程昊、蔡立军、肖清平、蔡成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为核心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 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41,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 临 048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定 01”可转债转股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泰定 01”可转债（债券代码“110803”）发行总额 256,429,000 元，转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国泰定 01”可转债全部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计转股金额 256,429,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36,218,765 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19%。

●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国泰定 01”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定向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核准公司向刘升权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 2,564,290 张可转换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可转换债券登记工作。可转换债券简称为“国泰定 01”，债券代码为“110803”，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6,429,000 元，债券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2）根据《关于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0 号），“国泰定 01”可转换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3）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国泰定 01”可转换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国泰定 01”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564,290 张

2、发行总额：256,429,000 元

3、票面金额：100 元/张

4、债券利率：前三年 3%/年，第四年 0.1%/年，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

5、债券期限：四年，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6、转股期限：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7、转股价格：“国泰定 0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5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1 日相继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08 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暨摘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共计 2,564,290 张“国泰定 01”可转债（25,642.90 万元）转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累积转股数量为 36,218,76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8,76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19%，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国泰定 01”已全部完成转股，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国泰定 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国泰定 01”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10 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2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23,063	36,218,765	621,241,828
总股本	585,023,063	36,218,765	621,241,828

五、其他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699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 14,67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48%，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 491,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63,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3%（前述持股比例数据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前的数据）。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